

# 田埂容許申請切結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申請座落於 鄉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 公頃，

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暨農業設施容許案，因與

相鄰農地（ 段 小段 地號  
同 號 地 內）間施設有田埂，  
平均寬約 公分、高約 公分（土面上）、長約 公尺（詳如配置圖），  
確屬

相鄰農地

同號地內所有權人間共同使用且其權屬 各為二分之一，  
分之

擬各自就其權屬申請容許案，如有界址或土地之係爭，由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依相關法令處理，與容許核准機關無涉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承擔所有具結之法律責任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為憑。

此致

鄉公所

具結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田埂配置圖：

段別	寬度 (cm)	高度 (cm)	長度 (m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A 段 (或東邊)				
B 段 (或西邊)				
C 段 (或南邊)				
D 段 (或北邊)				
平 均				